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廠商證件審查表

名稱	「核酸定量儀 1 台」採購案	審查日期	
廠商名稱		編號	
證 件 名 稱	* 審查意見打✓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設立）證明文件載有下列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此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請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下載相關佐證資料）】（註：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廠商信用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註:證明書上查詢日期以截標日前半年內取得方為有效且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始可作為證明文件】。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四、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其履約能力已有疑義，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本資格，不得參與本場之採購。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七、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			
八、企劃書。			
九、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十、電子領標憑據。(招標文件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 下載，並列印「電子領標憑據」)，得於開標時提出，未提出者，依投標須知第 80 點辦理。			

備註：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規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